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17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案件時，未具體審查申請人是否為真正且持續之實際使用者，縱屬82年7月21日以後始繼受取得地上物者，仍容許換約續租，並據以申請讓售，形同得透過交易取得承租及承購資格，規避公開程序，衍生承租權商品化及「先占、再租、後買」等不合理現象，影響國有財產處分之正當性與公平性，核有未當案。(115財正5)

依據：115年4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